**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-到期复查换证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城市管理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许可-到期复查换证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附件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，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定
2.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
3. 营业执照
4.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5.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
6. 车辆管理规定、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
7. 办公场地、车辆停放地所有权证明，如租用场所需提供租用合同（协议）
8. 车辆行车证、保险单（公司车辆应为自有车辆，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20%以上，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，具有
9.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申请表原件一份
10.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
11. 告知承诺书
12.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
13.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申请表
14. 从事垃圾运输经营的应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387686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88023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市内乘车路线:1路、6路、14路、22路、30路、32路、35路、36路到南阳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;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或邮寄

**流程环节：**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办理人：窗口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

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齐全 ；办理结果：材料接受凭证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办理人：受理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

；审查标准：材料是否符合法定形式；办理结果：受理凭证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办理人：审核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

；审查标准：现场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及材料真实性；办理结果：决定意见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办理人：送达 ；办理时限：现场办理

；审查标准：送达决定书；办理结果：准予许可决定书

**流程图：**

